



劳动部 职业技能开发司 审定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资格条件(试行)

北京市劳动局组织编制

一九九七年八月

G718
4631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资 格 条 件 (试 行)

职业技能开发司 审定
劳动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北京市劳动局组织编制
1997.8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资格条件(试行)

职业技能开发司 审定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北京市劳动局组织编制

施园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75印张 700千字

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数:3000册

京准字 97-0423 定价 30.00元

前 言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对劳动者具体实施职业技能鉴定的机构。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是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的重要工作内容。按照劳动部颁布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要求，我们将组织制定并颁布各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对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人员配置、考核场地、设备配置、工具量具、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审查、年检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奠定基础。

北京市劳动局为了适应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需要，为了使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工作规范化，组织专家、经过辛勤工作编制了八十多个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作为审定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标准，经过两年实践，取得较好效果。

为了加快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的编制步伐，我们组织部分省市有关专家和劳动部门管理人员，对其中属于首批实行社会化管理试点五十个职业（工种）的鉴定所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和修订，作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资格条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

由于本标准的编制、使用和审定时间还比较短，其中肯定有不尽完善的地方，请各使用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一九九七年八月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张小健 尤兰田
副 主 任：陈 宇 张春荣
委 员：赵伯雄 陈李翔 尚丽丹 陈卫军 毕结礼 李 维
史武华 秦长生 康 英
审定人员：刘汉卿 徐京付 周世泰 李永堂 曹灵生 郝祝工
袁志毅 钱旭风 李淑明 徐连芳 吴 军 慈秀荣
胡延梅 常淑琴 李军昭 段惠茹 李政华 徐志远
闫建民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李 维
副 主 编：隋玉琴 康 英 刘晓东 王 艳 杨学光
编写人员：徐志远 张连春 王 为 王令侠 李松涛 李政华
张国珍 严集光 李 海 仇方俊 曹本炯 郝德利
段惠茹 刘文华 侯敬儒 康帮章 孙玉芳 闫建民
张根娣 王兆中 周继祥 韩文朝 董桐生 祝世贤
马季成 张立娟 孙学录 黄德智 高麟祥 王之琳
阮炳琪 陶志忠 杨文英 夏洪英 沙铁夫 郝德山
杜鸿年 张 树 夏绍鹏 顾金亭 张海军 李永堂
欧阳志森 张洞贤 景剑峰 于志力 初福临
刘其明 李 肖 孟建洲 燕书英 姚庆雨 王占河
胡胜强 张思汉 刘春来 唐静芳 吴 迅 张漫山
夏 阳 陈 践 杨永镇 刘 伟 姚德龙 罗仁才
伺永政 顾芳欣 宫福生 李祚祥 范传立 刘启宗
王玉德 李静民 盖忠仁 宋全生 徐炜元 鲁福顺
刘保华 徐伟人 于梦吉 王德宝 薛宏章 杨传军
戴肃程 石如琥 王武顺 慈秀荣 王鸿元 郭长发
王 娅 赵清晨 冼锦荣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劳培司字〔199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总政治部宣传部、总后勤部司令部、生产管理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按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要求，我们将组织制定并颁布各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

北京市劳动局在总结几年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制订了部分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部分地区劳动部门管理人员，对其中属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首批试点50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和修订。经审定，可作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资格条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

现予印发，请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劳动工资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目 录

商品营业员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
冷食品制作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7)
制冷设备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1)
熟肉制品加工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7)
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22)
农艺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27)
乳品检验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31)
家畜饲养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36)
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40)
海水鱼(虾)育苗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略)	(44)
农机修理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45)
铸造工、锻造工、热处理工、模型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49)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56)
机修钳工、工具钳工、镗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62)
电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68)
电焊工、气焊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76)
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82)
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91)
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99)
长度量仪计量检定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03)
衡器计量检定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07)
电磁计量修理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11)
食品检验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16)
纺织纤维分类分级检验工、纺织纤维物理性能检验工 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20)
无线电机装校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26)
无线电装接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30)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35)
计算机调试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40)
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44)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作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48)
程控交换机调试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52)

无线电调试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56)
摩托车调试修理工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62)
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69)
西式烹调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75)
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82)
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87)
餐厅服务员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92)
美发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198)
美容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202)
按摩师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	(206)

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商品营业员）

一、编制说明：为了使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国家有关商品营业员职业技能标准和商品营业员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制定本标准，以下配置按50人/周期的鉴定能力设置。

二、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认定初、中、高级商品营业员职业技能鉴定所。

三、人员配置

1、领导成员2-3人（其中专职不少于1人）

所长：1人，负责鉴定所全面管理工作。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以上，从事培训考核工作7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副所长：1-2人，协助所长管理鉴定所的日常工作。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从事培训考核工作5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2、管理人员

办公室人员：主任1人，专职，协助所长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所日常事务。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工作人员：1-2人，（专职不得少于1人，并能进行计算机操作）负责鉴定人员的报名、造册，办证等工作。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人，负责鉴定所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电工操作上岗证。

3、考务人员：1-2人，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考场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考评员：3-5人，自有考评员不得少于3人，具有本工种20年以上专业工龄，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工作10年以上，具有本工种高级技术等级、技师或高级技师职务，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5、财务管理人员：2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四、场地、设备的配置要求：

1、场地：

(1)办公室用房：不少于15-30平方米，桌椅3-5套，保险柜1个，486以上微机1台（最低配置8M内存，540M硬盘），打印机1台，电话1部，文件档案柜2个。

(2)理论鉴定场地：不少于70平方米，50套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实操鉴定场地：一次考核不少于10个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6平方米（设备、工具、商品库房用10个工位），并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等基本要求。

2、设备、设施、量具：（注：设备型号可用同类型、规格性能相近的设备代用，但必须满足生产和工艺要求）

(1)设备、工具

操作台 5 张

商品货架 5 个

算盘 50 把

计量工具各 10 件（台）（皮米尺、木米尺、台秤、电子秤、计算器）

检测仪器各 2 台（支）（温湿仪、校表仪、万用表等）

包装用品（袋、纸、绳、盒）若干

管理用计算机、电化教学设备 1 套

其它用品（剪刀、板布工具、秒表、验钞仪、电笔、夹子、收款夹盘、模拟钞票、各种票据）

(2)必备商品样品

器皿类：不同规格的金属、搪瓷、塑料、玻璃制品各 5 件

文化用品：具有代表性的国产、进口像机各 2 件，复印机、传真机、打字机、速印机各 1 台，各种规格毛笔共 10 支

钟表眼镜：机械表、石英表、机械钟、电子钟各 2 块，不同镜片的眼镜 10 副

五金：六种金属实物（铁、锌、锡、铅、铝、不锈钢），10 种不同规格的微型工具（什锦锉、改刀、扳手、切削工具）

交通：普通自行车、山地车、（男、女）各 1 辆，摩托车、轻骑各 1 辆
家电电讯：电视机、录像机、电冰箱、洗衣机、组合音响、电风扇、抽油烟机、热水器、电话各 2 台

针纺织品：布、毛、呢绒、丝绸、化纤、皮毛等原料小样共 20 种，平纹花布 30 米，单双人床单、被面各 2 条，被单布（单、双人）2 块，棉毛衫、裤、毛线、毛巾被等

服装鞋帽：布、毛、呢绒、丝绸、化纤、皮毛等各式服装共 20 件（其中 5 种有质量问题），洗涤、标志、符号单 1 份，不同草料、规格的男、女童鞋 6 双，不同型号、种类帽子 5 顶

化妆品：香水、奶液、护肤霜、香粉、唇膏、指甲油、牙膏、香皂、护发膏、面膜等 10 种商品各 2 件
烟、酒、糖、茶等 4 类商品各取 5 种

调味品：盐、酱油、醋、味精等 5 种商品各取部分样品

肉禽蛋水产品：鸡、鸭，猪肉、羊肉、牛肉，水产—鱼、虾等商品各取部分样品

蔬菜果品类：绿叶蔬菜、茄果类蔬菜、根茎类蔬菜、野菜、干菜、腌酱菜、苹果、梨、香蕉、桔子、西瓜、干果等商品各取部分样品

糕点商品：蛋糕类，酥皮类，浆皮类，油酥类，油炸类，干点类等各取部分样品。

五、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2、鉴定工作规程（报名、收费、鉴定、办证等）

- 3、岗位责任制
- 4、档案管理制度
- 5、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6、考评员、考务员守则、考场规则
- 7、安全保卫制度
- 8、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9、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六、鉴定资料

1、必备资料

商品营业员《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2、相关资料（不少于10种）

商业营业员基础知识、《商品知识》、售货艺术与顾客心理、市场预测、商基、商企管、商业法律知识、商业公关、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商业职业道德、商业礼仪、商品学、商品学、商业经营学、技能培训大纲授课计划等参考资料及专用录像带

七、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1、简况（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 2、成绩
- 3、申报单位获奖情况

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商品营业员)

项目	项 目 分 解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得分
总分 30 人员配置	(一) 领导成员 8				
	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1	对所提问题能回答 50%, 得 0.5 分	座谈	
	2-3 人, 所长、副所长	4	专职不少于 1 人, 少 1 人扣 2 分	座谈听汇报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0.5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0.5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所长: 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 副所长: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所长: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7 年以上 副所长: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二) 办公人员 10				
	主任: 1 人, 专职	1.5	兼职扣 1.5 分	座谈听汇报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座谈	
	工作人员: 1-2 人, 专职不少于 1 人	1.5	兼职扣 1.5 分	座谈听汇报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从事培训或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提供证明了解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座谈	
	能使用计算机进行档案管理	1	达不到工作要求扣 1 分	座谈听汇报	
	具有规定的证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三) 考务人员 2				
	1-2 人, 专职	1	专职少于 1 人扣 1 分	座谈听汇报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四) 考评员 6				
	3-5 人, 自有 3 人	3	少于 3 人扣 1 分, 自有 1 人扣 1 分	审阅材料	
	具有本工种 20 年以上专业工龄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明材料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10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明材料	
	具有本工种高级技术等级, 技师或高级技师职务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项目	项 目 分 解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得分
一、场地设施配置	办公用房 3	15-30 平方米	1 少于 15 平方米扣 1 分	考查	
		桌椅 3-5 套、保险柜 1 个、486 以上微机一台（最低配置 8M 内存、540M 硬盘）电话 1 部、打印机 1 台、文件档案柜 2 个	1 必备		
		所有权	1 租用场地扣 1 分	提供证明	
	理论考场 4	不少于 70 平方米	1 少于 70 平方米扣 1 分	考查	
		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考查	
		50 套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考查	
		所有权	2 租用场地扣 2 分	提供证明	
	实践考场 10	实践考场不少于 10 个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6 平方米	3 少于 10 个工位的面积扣 3 分	考查	
		设备、工具、商品库房不少于 10 个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6 平方米	2 没有扣 2 分	考查	
		符合环保、劳保、安全防护等基本要求	2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考查	
		所有权	3 租用场地扣 3 分	提供证明	
	操作台 5 张（一米长柜台）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算盘 40 把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计量工具各 10 件（台）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包装用品（袋、纸、绳）若干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管理用计算机、电化教学设备 1 套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其它用品（剪刀、验钞仪、夹子、各种票据等）	2 外观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扣 1 分	实务考查		
二、设备工具 28	糖果类：硬壳糖果、凝胶糖果、充气糖果、巧克力、夹心糖果、熊掌糖等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糕点类：蛋糕类、酥皮类、浆皮类、油酥类、干点类等，每类各 2500g，饼干 5 种每种 2500g，面包两种每种 2500g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酒类：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酒、露酒等每种各 2000 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茶叶类：绿茶、红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每种各 500 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烟类：烤烟型卷烟、混合型卷烟、外香型卷烟、雪茄、外国烟等每种各 10 盒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调味品类：盐、酱油、醋、味精、黄酒每种各 500 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肉蛋类：鸡、鸭、猪、猪肉、羊肉、牛肉、鸡蛋、鸭蛋等每种各 5 千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水产品：1. 活水产品 2. 鲜水产品 3. 海味品 4. 腌制品每类各 5 千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果蔬类：苹果、梨、香蕉、桔子、西瓜、葡萄、桃、干果等每种各 5 千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蔬菜：绿叶蔬菜、茄果类蔬菜、根茎类蔬菜、野菜、干菜、腌蔬菜等每种各 5 千克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实务考查		
	器皿类：不同规格的金属、陶瓷、塑料、玻璃制品各 5 件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钟表眼镜：机械表、石英表、机械钟、电子表各 2 块，不同镜片的眼镜 10 副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家电电讯类：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洗衣机组合音响、电风扇、抽油烟机、热水器、电话各 2 台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服装鞋帽：布、毛、呢、绒、丝绸、化纤、皮毛等各式服装共 20 件（其中五种有质量问题），洗涤标志符号单一件不同平料规格的男女童鞋 6 双不同鞋种类帽子 5 顶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针纺织品：布、毛、呢、绒、丝绸、化纤、皮毛等原料小样共 20 种平纹花布 30 米，单人床床单被面各两条被单布（单、双人）两块棉毛衫、裤、毛线、毛巾被等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化妆品：香水、奶液、护肤霜、香粉、唇膏、指甲油、护发膏、面膜等 8 种商品各 2 件	1 品种数量不齐全，扣 1 分			
三、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鉴定工作（报名、收费、鉴定、办证等）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岗位责任制	2 没有扣 2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	审阅文件		
	档案管理制度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考评员考务守则、考场规则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安全保卫制度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其它有关管理制度	1 没有扣 1 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审阅文件		

项目	总分	项目分解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得分
四、鉴定资料	9	依据5				
		商品营业员《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2	没有扣1分	审阅文件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2	没有扣1分	审阅文件	
	4	鉴定规范（考核大纲）	1	没有扣1分	审阅文件	
		培训计划、大纲、教材	2	没有计划、大纲扣1分	审阅文件	
	6	有关资料（种类）	2	少于10种扣1分	审阅文件	
		时间	0.5	少于5年扣0.5分	审阅文件	
	2	经费来源	0.5	无固定经费来源扣0.5分		
		固定资产	0.5	少于50万扣0.5分		
	2	规模	0.5	低于（相应）200人培训规模扣0.5分		
	2	成绩	2	成绩一般得1分	汇报提供	
	2	获奖情况	2	国家级2分，市级（行业）1分	提供证明	

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冷食品制作工）

一、编制说明：为了使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国家有关冷食品制作工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和冷食品制作工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制定本标准，以下配置按40人/周期的鉴定能力设置。

二、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认定初、中、高级冷食制作工职业技能鉴定所。

三、人员配置

1、领导成员：2人（其中专职不少于1人）

所长：1人，负责鉴定所全面管理工作。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以上，从事培训考核工作7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副所长：1人，协助所长管理鉴定所的日常工作。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从事培训考核工作5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2、管理人员：

办公室人员：主任1人，专职，协助所长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所日常事务。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工作人员：1—2人（专职不得少于1人，并能进行计算机操作）负责鉴定人员的报名、造册、办证等工作。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人，负责鉴定所有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本工种中级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3、考务人员：1—2人，专职，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考场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考评员：3—5人，自有考评员不得少于3人，具有本工种20年以上专业工龄，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工作10年以上，具有本工种高级技术等级、技师或高级技师职务，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5、财务管理人员：2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四、场地、设备的配置要求：

1、场地：

(1) 办公室用房：不少于15—30平方米，桌椅3—5套，保险柜1个，486以上微机1台（最低配置8M内存，540M硬盘），打印机1台，电话1部，文件档案柜2个。

(2) 理论鉴定场地：不少于70平方米，40套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 技能操作鉴定场地：不少于10个2位，每个2位不少于3平方米，操作台、电源及安全设施完备，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等基本要求。

2、设备、设施:

巴氏杀菌机 1 台

均质机 1 台

多功能食品加工器 1 台

冰棍机 1 台

冰淇淋机 1 台

显微镜 20 台

培养箱 2 个

干燥箱 1 个

灭菌锅 4 个

冰柜 1 个

冰箱 2 个

台秤 1 台

食品添加剂、食用色素、香精、原辅料等

常用维护保养工具

五、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2、鉴定工作规程(报名、收费、鉴定、办证等)

3、岗位责任制

4、档案管理制度

5、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考评员、考务员守则,考场规则

7、安全保卫制度

8、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9、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六、鉴定资料

1、必备资料

冷食品制作工《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2、相关资料

(1) 国家冷食品卫生、质量及主要原辅料标准

(2) 冷食品制作工培训计划、大纲、教材。

七、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简况(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2、成绩

3、申报单位获奖情况

职业技能鉴定所认定标准评分细则(冷食品制作工)

项目	项目分解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得分
30 人员配置	(一) 领导成员 8	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1	对所提出问题能回答 50%, 得 0.5 分	座谈
		所长, 副所长各 1 人, 专职	4	少 1 人扣 2 分, 无专职不得分	座谈听汇报
		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0.5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0.5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所长: 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所长: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7 年以上 副所长: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二) 管理人员 14	主任, 1 人, 专职	1.5	兼职扣 1.5 分	座谈听汇报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提供证明
		熟悉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座谈
		工作人员: 1~2 人, 专职	1.5	兼职扣 1.5 分	座谈听汇报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证件
		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提供证明
		了解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政策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座谈
		能使用计算机进行档案管理	1	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座谈听汇报
		具有规定的证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财会管理 人员 2	2 人	只 1 人扣 1 分	审阅材料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有财会人员证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设备维修 人员 2	1 人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审阅材料
		具有本工种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0.5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证件
	(三) 考务员 2	1~2 人, 专职	1	兼职扣 1 分	座谈听汇报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四) 考评员 6	3~5 人, 自有 3 人	3	少于 3 人扣 1 分, 自有 1 人扣 1 分	审阅材料
		本工种专业工龄 20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明材料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10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明材料
		本工种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